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彤	蒋彩芳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电话	0898-66802555	0898-66802555	
电子信箱	zhengquan@drinda.com.cn	zhengquan@drind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855,452.19	465,599,078.55	-3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55,223.20	25,505,197.79	-27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992,798.32	25,271,860.26	-2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32,504.55	-31,804,081.96	5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1	-27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1	-27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2.96%	-7.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2,891,968.56	1,941,245,633.41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7,626,628.35	920,450,858.47	-6.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8%	48,041,370	48,041,370	质押	24,084,296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3%	29,358,630	29,358,630		
陆小红	境内自然人	3.70%	4,500,000	4,500,000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97%	1,183,275			
莫红远	境内自然人	0.33%	400,000	400,000		
杨丽华	境内自然人	0.25%	300,000	300,000		
杨金弟	境内自然人	0.25%	300,000	300,000		
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鸿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223,200			
李海燕	境内自然人	0.17%	205,800			
王世兵	境内自然人	0.16%	200,000	200,000		
杨卫民	境内自然人	0.16%	200,000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均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不少地方政府将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升级到国六，汽车企业去库存力度加大，出台各种临时性的市场手段消化国五库存车辆，消费者短期内持币观望，汽车行业整体下降，对国内自主品牌的影响尤为明显。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1-6月，汽车产销整体处于低位运行，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国内汽车产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3.7%和12.4%。

报告期内，受汽车行业整体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产品销售也出现了下降，公司与其配套的产品销量也随之下降，公司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585.55万元，同比下降3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5.5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多项工作，努力降低因行业不景气带来的影响。具体如下：

1、积极拓展新客户。2019年上半年，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在保证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的同时，积极拓展了上海汽车、奔驰、麦格纳等新客户，为公司战略调整现有客户、拓展新客户打下基础。

2、进一步调整公司研发中心架构，完善组织流程，加强项目管理，增加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投入，通过与主机厂合作研究、企业内部的研究，使自身的工艺技术能力达到新工艺的国内国际领先水平。

3、推行精益化管理，实施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加强各子公司制造质量数据的收集分析工作，全面推行成本管理分析，通过合理优化人员配备、提升效率、节约能耗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

4、盘活现有资产，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对外进行出租或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合作。公司与日本河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开拓武汉周边地区业务，盘活公司武汉基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将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列报内容等。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陆小红
2019年8月28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1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2010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63.93万元，累计使用14,843.7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651.66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49.09万元，累计使用5,249.09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7,584.6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盛洋”）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月，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6,516,642.87元。详见下表：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款余额（元）
郑州钧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3100644864	9,978.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23546	1,378,751.26
佛山华盛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23470	285,225.41
苏州新中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	32250199743700000287	7,187.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	10539801040028962	14,835,500.62
合计			16,516,642.87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75,846,087.27元。详见下表：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款余额（元）
柳州钧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42360	61,020,579.4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7828410702	669,799.28
长沙钧达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4700438058	631,188.88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渭塘支行	32250199743700000514	13,524,519.7
合计			75,846,087.2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4,843.7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5,249.0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经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2018年7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具体为：

1、增加郑州钧达年产3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郑州钧达项目”）建设内容。在其原有建设内容基础上增加喷涂工序，相应增加自动喷涂线工艺设备投资，但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10,600万元。

2、变更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综合楼变更为租赁研发办公场所，同时对苏州新中达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后作为试制试验场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新中达厂区内变更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研发检测大厦和苏州新中达厂。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3,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986.46万元。其中，佛山华盛洋年产25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佛山华盛洋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2,585.34万元，郑州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1,401.12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020100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000.45万元。其中，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长沙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801.43万元，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柳州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2,199.02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0201001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19年4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200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没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没有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佛山华盛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长沙钧达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3,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郑州钧达项目”将在原有投资基础上新增自动喷涂线投资，预计新增工艺设备投资约8,000万元。该项目新增喷涂工序后，公司仍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6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2、“研发中心项目”原用于新建研发楼及与其相关的工程建设费用将不再投入，项目拟新增研发中心办公及研发场地租赁、场地改造及装修等费用约850万元。该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后，公司仍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均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附表1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9.6.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3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3.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43.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8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佛山华盛洋项目	否	8,736	8,736	573.17	5,352.68	61.50%	2020年12月31日	—	—	否
郑州钧达项目	是	10,600	10,600	2,487.28	7,835.28	73.92%	2019年12月31日	—	—	否
苏州新中达项目	是	3,000	3,000	703.48	1,655.78	55.19%	2019年10月31日	—	—	否
合计		22,336	22,336	3,763.93	14,843.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其中，佛山华盛洋项目已有厂房及设备陆续投入生产使用，但主要为其他子公司部分产品订单提供生产支持，且该项目前期建设以自有资金投入为主，自公司2017年4月完成首发上市后陆续以募集资金置换、投入，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之中，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部分的实际效益暂无法单独核算；郑州钧达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暂不具备生产能力，未产生效益。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原预计2018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因试验场所搬迁及改造延期等原因，预计推迟至2019年10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综合楼变更为租赁研发办公场所，同时对苏州新中达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后作为试制试验场所。该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新中达厂区内变更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研发检测大厦和苏州新中达厂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郑州钧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在其原有建设内容基础上增加喷涂工序，相应增加自动喷涂线工艺设备投资，预计新增工艺设备投资约8,000万元。该项目新增喷涂工序后，公司仍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600万元。 2、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综合楼变更为租赁研发办公场所，同时对苏州新中达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后作为试制试验场所。该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新中达厂区内变更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研发检测大厦和苏州新中达厂区。该项目原用于新建研发楼及与其相关的工程建设费用将不再投入，项目拟新增研发中心办公及研发场地租赁、场地改造及装修等费用约850万元。该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后，公司仍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986.46万元。其中，佛山华盛洋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2,585.34万元，郑州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1,401.12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020100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2018年5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19年4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2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未完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华盛洋、苏州新中达、郑州钧达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9.6.30，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71.2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9.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钧达项目	否	17,171.27	17,171.27	813.86	813.86	4.74%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柳州钧达项目	否	13,500.00	13,500.00	4,435.23	4,435.23	32.85%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30,671.27	30,671.27	5,249.09	5,249.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000.45万元。其中，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长沙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801.43万元，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柳州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2,199.02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0201001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未完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钧达、柳州钧达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3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2019.6.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郑州钧达项目	郑州钧达项目	10,600	2,487.28	7,835.28	73.92%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苏州新中达项目	3,000	703.48	1,655.78	55.19%	2019年10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600	3,190.76	9,491.06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1、增加“郑州钧达项目”建设内容的原因原规划“郑州钧达项目”的喷涂工序拟委托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郑州卓达完成。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郑州卓达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为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公司拟在“郑州钧达项目”建设中增加喷涂工序，相应增加自动喷涂线投资。但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10,600万元。2、变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原因由于原规划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用地面积较小，根据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如在原有地点进行建设，后续无法进一步扩大研发中心的空间，公司拟在时机成熟时另择场地建设研发综合楼。现阶段，为加快公司研发资源的整合，尽快添置研发设备和增加研发手段，改善研发团队的工作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已在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研发检测大厦内租赁了2,800平方米的场地，作为办公及研发场所，租赁期限为5年。故此，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苏州中汽零产业基地研发检测大厦和苏州新中达厂区。二、决策程序 2018年6月15日和2018年7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三、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8年6月16日和2018年7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尚在建设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19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19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详见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基于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充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内容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该政策。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将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基于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充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上接B145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促进公司业务的长期增长，而且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三）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持续督导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鱼跃医疗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器材”）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优化公司资产管理结构，减少管理层级与部门，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及交易成本，公司拟整合鱼跃器材相关资源，以公司为主体予以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

公司名称：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03952657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2日

住所：江苏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医疗车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06019770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8日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101号开发大厦11层1106室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医用软件的开发，五金件加工，医疗器械零配件生产、加工。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鱼跃器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3463885.64	808024373.31
负债总额	652353084.05	422857938.58
净资产总额	381110801.59	385166434.7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055633.14	-7276164.78
净利润	-4055633.14	-5473596.06

三、公司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金源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鱼跃器材依法注销。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全权办理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

（三）合并完成后，鱼跃器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将全部由本公司依法承继。

（四）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五）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

四、吸收合并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管理结构，减少管理层级与部门，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及交易成本，充分发挥公司综合管理优势。

由于鱼跃器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编号：2019-05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请，公司将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09月17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9月16日至09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9月16日下午3:00至2019年09月1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09月10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19年09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0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环园东路1号鱼跃科技中心1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09月12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坚、张雨阳；

电话：0511-86900876；

传真：0511-86900876；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212300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投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23，投票简称：“鱼跃投票”。

2. 设置的议案及议案表决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不含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0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0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0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09月17日召开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